

证券代码：873567

证券简称：明远创意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

券

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义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

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,048,331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4,409,513.30 元。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48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2,4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桂霞、窦克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决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证投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